

物产中大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宋宏炯先生主持。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宋宏炯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吴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9日

吴斌先生简历

吴斌：男，1974年3月出生，1997年7月参加工作，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中层正职）、投资发展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（产业研究中心）负责人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，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2022年4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2022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